

西南证券

关于太原力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太原力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原力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业股份”或“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力业股份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任何事前审查文件。根据主办券商了解，公司目前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预计无法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西南证券关于太原力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力业股份披露《挂牌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但公司未在2023年4月21日前披露《挂牌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不符合《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三）一年报披露时间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违反了《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2、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力业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力业股份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力业股份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南证券

2023 年 4 月 20 日